

第四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1.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,“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,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做出其他安排,否则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其会议”。同一文件第4条第2段规定,“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决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”。
2. 因此, 谨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就其第四次会议的地点、日期和持续时间做出决定。
3. 根据其以前历次会议的日期,缔约国会议可选择在1997年11月举行其第四次会议。在此情况下, 缔约国会议可选择于1997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该次会议, 除非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另有安排。
4. 然而, 秘书处在审查了1997年政府间会议临时日历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厅协商后注意到, 另有若干其他政府间会议已经安排或初步安排在1997年第四季度举行。有鉴于此, 并考虑到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在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举行其第三次会议的建议, 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在其他日期举行其第四次会议。
